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1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考試院持續辦理每年兼職（課）調查並就填報資料是否符合時數限制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二、考試院已函請考試委員依規定提出公假申請時，簽文應敘明大陸地區邀請活動之性質與其職務之關聯性，併同檢附受邀出席活動之相關資料。另考量政務人員處理政務工作型態與常任文官有別，考試院將請銓敘部考量將政務人員請假及差勤適用原則等事項納入政務人員法草案。 三、考試委員赴陸申請程序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相關人員提高對赴陸案件機敏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行程，應事先提出申請並於返臺意見反映表內確實註記相關事由，依實際行程填列起訖時間及辦理後續補行請假事宜。 四、有關調查意見四部分： (一)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審查赴陸申請案時，賡續注意赴陸行程安排是否妥適，如有疑義將請申請人之服務機關說明。 (二)內政部移民署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赴陸申請案時，如發現有行程表僅填列全日自由活動之情形，將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內政部移民署將定期於線上申請系統產製報表，倘有申請人入境日期逾赴陸許可期間，將函請機關查明。(新增系統功能業於108年5月底測試完竣，預計於108年6月下旬版更上線)。 (四)於許可通知單加註「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之文字。 (五)研議於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增訂變更行程應申請之規定。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4.16 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